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2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到期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达成协议，将2025年10月27日向广发证券申请办理的两笔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进行到期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阮鸿献	是	3,090,000	1.94%	0.53%	2025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广发证券
阮鸿献	是	3,090,000	1.94%	0.53%	2025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广发证券
合计	——	6,180,000	3.88%	1.06%	——	——	——

根据相关资料，阮鸿献先生与广发证券协商对上述618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到期还款并解除质押。以上质押业务原质押股数618万股，本次解除质押618万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阮鸿献	159,074,090	27.16%	22,710,000	14.28%	3.88%	22,710,000	100.00%	105,245,992	77.18%
阮圣翔	11,585,600	1.98%	0	0.00%	0.00%	0	0.00%	0	0.00%
阮爱翔	11,585,600	1.98%	0	0.00%	0.00%	0	0.00%	8,689,200	75.00%
合计	182,245,290	31.12%	22,710,000	12.46%	3.88%	22,710,000	100.00%	113,935,192	71.42%

注：上述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3. 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尚保留15,953.529万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2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以上额度为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部分产品到期收回，具体如下：

投资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收益（元）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4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7-27	2026-10-27	200,000.00

二、过去12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投资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持有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67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3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67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3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85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0	2026-01-2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85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0	2026-01-2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0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7	2026-01-27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49期（3个月早鸟款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1-17	2026-05-18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95%，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105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31	2026-04-0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5%（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105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31	2026-04-0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5%（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528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21	2026-04-21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1%，浮动收益率为0%或1.9%（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528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21	2026-04-21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1%，浮动收益率为0%或1.9%（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666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03	2026-07-03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5%，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666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03	2026-07-03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5%，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701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22	2026-07-2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5%，浮动收益率为0%或1.4%（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701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22	2026-07-2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5%，浮动收益率为0%或1.4%（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5-25	2026-08-25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5%（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861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7-06	2026-10-08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浮动收益率为0%或0.7%（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861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7-06	2026-10-08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浮动收益率为0%或0.7%（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4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7-27	2026-10-27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9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8-31	2026-11-3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4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0-12	2027-01-1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4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0-12	2027-01-1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可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始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0,000股至2,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7%-1.7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70.44元/股，2026年10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3.92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4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的股份可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始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次回购，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4%。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本次回购股份。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出售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如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1）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除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要约收购获得公司13.01%的股份之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和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二、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51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铀业"）及子公司银行账户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将已按照计划全部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目标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51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181,81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9,972,724.0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7,347,332.9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362,625,391.0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1-0008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管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中核韶关锦原铀业有限公司、中核沽源铀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核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中核华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大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红旗楼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桥头支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40276851098
2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45678
3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11050172360000003848
4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10900013710001
5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0200013319200126204
6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大厦支行	8110701013103184690
7	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05500101040031743
8	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05500101040031735
9	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991908414710000
10	中核韶关锦原铀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	44050162073800001543
11	中核沽源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红旗楼支行	0412075019300462943
12	中核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城东支行	200764102143
13	中核华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桥头支行	606784020040

三、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账户的情况
目标账户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1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40276851098	本次转为一般户
2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10900013710001	本次转为一般户
3	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991908414710000	本次转为一般户
4	中核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城东支行	200764102143	本次转为一般户
5	中核华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桥头支行	606784020040	本次转为一般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因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存在使用可能，故不对目标账户进行注销。

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为一般账户并完成相关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账户继续使用，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目标账户所在开户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067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4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CvopN9nFP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师李军

总会计师：武生胜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樊燕萍

董事会秘书：姚健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vopN9nFP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开

电话：0351-7785895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6-048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和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5,712,523.01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金额（转回以"-"表示）
1、信用减值损失	5,712,523.01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60,168.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61,561.1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11,129.87
合计	5,712,523.01

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通过应收款项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基于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得出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共计5,712,523.01元，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相应减少5,712,523.01元，不考虑所得税情况下相应减少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5,712,523.01元。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9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41.46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36.72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9.09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7.63亿元人民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74亿元人民币。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担保额度。公司可通过控股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其他说明

上述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不含公司之前已单独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未超过上述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上限。

二、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6年5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南方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售电"）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关村担保"）签署《委托保证合同》，约定委托北京中关村担保作为申请人，向合作银行申请开立履约保函，保函受益人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函金额为550万元人民币，北京中关村担保为南方售电因合作银行为南方售电开立保函而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2026年6月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晟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晟能"）向北京中关村担保出具《企业反担保保证书》，约定为南方售电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该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026年6月2日至2027年3月31日。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和开立的履约保函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2、2026年10月8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鑫世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鑫世"）与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租赁"）共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鑫世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鑫世"）向农发租赁申请的本金为679.74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农发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泰州鑫世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3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7,410.20	4.01%	20,386.93	1.73%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2,798,197.42	236.90%	1,408,168.27	119.22%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706,164.74	59.79%	512,969.38	43.4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551,772.36	300.70%	1,941,524.58	164.37%

注：上表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和余额包含：1、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2、公司之前已单独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本次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25.8万份，涉及激励对象21人。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0月29日办理完成。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2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涉及25.8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一）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鉴于2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授予其的合计25.8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处理。

（二）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0月29日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程序合规。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6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项目类型	新中标且签约项目		新中标未签约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施工项目	12	37,706.03	9	77,187.93	354	2,013,295.08
合计	12	37,706.03	9	77,187.93	354	2,013,295.08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签订日期	工期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乌鲁木齐市东进场高架道路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7年11月25日	699天	40.43亿元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100%，对上计量期数为14期，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昌吉州重要省道特许经营项目（S228线硅化木园至土圆仓公路改扩建项目）	施工总承包	2024年7月1日	910天	21.45亿元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60.49%，对上计量期数为14期，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